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1年第一次会议记录(修订版)

日期：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40分至下午4时2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连栢璋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50分

委员

区镇濠议员

上午10时05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上午9时54分

下午2时50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50分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50分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10时24分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10时30分

下午4时05分

胡耀昌议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邓乐文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何靖扬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国伟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锡熙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34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岑凤媚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蔡健伦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志坚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家裕先生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智斌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并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邬志雄先生接替已调职的李裕修先生出席今后的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没有收到议员的缺席通知,请各委员备悉。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021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于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申请合办“2021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1 号)

4. 主席报告，地委会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开邀请团体与本委员会合办“2021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活动”并提交活动计划书。直至截止日期，秘书处收到 1 份计划书，申请团体为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竞赛委员会”)。

5. 审议活动计划书前，秘书介绍利益申报及对申报利益的委员处理方法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议前收集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请委员参阅有关文件。
- (ii) 倘若委员在申请机构担当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们在处理该活动计划书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相关决议、投票或评分程序。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i) 倘若委员在申请机构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们可以参与相关决议、投票或评分程序。

6. 委员对上述安排没有异议。主席欢迎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秘书林禄荣先生及秘书叶灏洋先生出席是次会议，并请林先生介绍上述计划书。

7. 林禄荣先生介绍如下：

- (i) 大埔区龙舟竞赛已有 80 年历史。由大埔乡事委员会、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大埔七约乡公所、大埔体育会、大埔商会、大埔社团联谊会及大埔渔民合作社联合总社成立的竞赛委员会，每年都在端午节当天举办龙舟比赛，而大埔体育会则负责活动的秘书处工作。竞赛委员会希望与大埔区议会合办今年的龙舟活动。
- (ii) 以往每年 3 月上旬开始接受报名。由于今年情况特殊，报名日期将延至 3 月下旬开始。提交报名后，龙舟队伍约有 1 个月在三门仔练习，而大会亦会免费借出龙舟让队伍练习。
- (iii) 点睛礼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农历 5 月初 1)在元洲仔大王爷庙举行。该项活动是渔民的传统习俗，祈求风调雨顺，比赛顺利。
- (iv) 龙舟竞赛将于 5 月初 5 在大埔海滨公园对开海面举行，时间为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2019 年的龙舟竞赛共有 95 队参赛队伍，去年

则由于疫情而未能举办。由于今年报名时间较短，加上疫情增添不明朗因素，故预计今年的参赛队伍将减少至约 74 队。

- (v) 今年与以往的不同之处是增设了嘉年华活动。嘉年华在大埔海滨公园内的露天剧场举行，现时该处正用作防疫工作，如在活动前需持续工作，本会将考虑更改活动地点。嘉年华地点将远离龙舟竞赛场地，让市民得以尽量利用公园的范围活动，以免人群聚集。大埔海滨公园位置方便，市民可以从大埔市中心步行至该处。
- (vi) 香港国际龙舟邀请赛会在端午节后 1 周举行。每年大埔区龙舟邀请赛的胜出队伍都代表大埔区参赛。以往活动在尖东海面举行，后来由于尖东进行工程而移师中环海滨。相信今年会重回尖东举行赛事，但现时未知会否如期举行。

8. 林名溢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支出项目预算 25,000 元邀请艺人表演一项，他询问竞赛委员会相关艺人的数据及其表演项目。他认为需要仔细考虑表演内容是否符合龙舟活动主题和能否吸引观众。
- (ii) 近日“健身群组”爆发疫情，加上出现注射疫苗后死亡的个案，令防疫工作遇到阻滞，故担心在 6 月举行的龙舟活动会因而取消。

9. 陈蔚嘉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表示希望每年都可举办龙舟竞赛。竞赛委员会多年来举办龙舟活动有声有色，成绩有目共睹。很多大埔居民认为龙舟比赛是每年的重要节目，并期待活动举行。
- (ii) 由于疫情，去年未能举办龙舟竞赛，但她预料今年 6 月疫情仍未减退。正如林名溢议员刚才所说，近日“健身群组”爆发疫情，相关的健身室已有 50 人确诊，或形成超级传播链。
- (iii) 竞赛委员会预计今年龙舟队伍参与人数为 2 040 人，目标观众人数为 1 万人，合共约 12 000 多人参与，一旦爆发疫情，情况将一发不可收拾。她不希望因为举行龙舟活动而出现“龙舟群组”。
- (iv) 竞赛委员会举办龙舟活动多年，故询问团体举行活动时有何防疫措施。她表示会以守护居民的健康为先，在了解具体防疫措施后，再研究是否支持。

10. 胡耀昌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去年的龙舟竞赛因疫情而取消，但疫情至今仍未完全平复。现时限聚令仍然生效，但龙舟活动的部分程序原订在今年 3 月开始。他询

问，如疫情持续而限聚令继续生效，竞赛委员会会否制订具体时间表，在某个时间决定活动会否继续举行，以及如何缩减比赛的规模。

- (ii) 区议会原定在 1 月底前审批龙舟活动的申请，但因疫情而未能如期举行会议，故未能处理有关申请。部分龙舟活动的工作原定在 2 月展开，但现在已是 3 月，故进程应有改动。他询问如需修改工作进程，将何时展开招标工作和接受报名，以及具体的日期改动为何。
- (iii) 是次活动预算为 170 多万元，申请表中有部分项目的费用由竞赛委员会支付，但没有详细列出，而去年的申请文件则列明竞赛委员会支付的实际金额。因此，他询问今年申请表上由竞赛委员会支付的项目所涉金额为何。竞赛委员会去年曾经支付部分开支，向区议会申请的拨款金额较今年少，故询问今年申请金额增加的原因。
- (iv) 开支项目中的工作人员津贴包括助理干事时薪 74 元，干事时薪 95 元，筹备干事时薪 110 元，以及监督时薪 318 元。他询问这些职位的具体职责及资历要求，以及会否公开还是内部招聘。

11. 林禄荣先生 响应如下：

- (i) 今年由于申请与区议会合办龙舟活动，会方因应区议会的建议，计划同时在露天剧场举办嘉年华。决定选址时考虑到人流，以免人群聚集。选址设有座位，方便观众舒适地观赏节目。嘉年华分为 2 部分，第一部分是表演项目，例如唱歌、杂耍及魔术表演，视乎标书上的节目选择而定，而第二部分则是民间工艺及摊位。由于端午节是中国传统节日，故希望市民参与民间工艺活动。
- (ii) 筹备龙舟活动需时颇长，需要预留时间收集标书、接受报名，以及让龙舟队伍有充足时间练习，不能仓促行事，故约半年前已展开筹备工作。有关龙舟活动的时间表，竞赛委员会小组在拟备报名表及章程后，约在 3 月下旬派发，4 月上旬接受报名，5 月上旬起让队伍练习，为期约 1 个月。由于开会当天已是 3 月中，他希望委员会尽快表决拨款申请，确定会否继续举办活动。筹备工作将持续进行，直至确定活动不会举行为止。在现时疫情下，活动能否顺利举行取决于卫生署的决定，竞赛委员会的角色相对被动，须获相关部门批准才可举办活动。
- (iii) 如龙舟活动如期举行，竞赛委员会将按照政府指引缩减活动规模。现时可以进行队际运动比赛，但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例如篮球比赛每队最多 5 人，足球比赛每队最多 11 人，不能超出指定人数。此外，运动员在过程中必须戴上口罩。因此，他认为现时可以按照上述指引进行龙舟练习。
- (iv) 竞赛委员会主要负责点睛礼的开支，并已列明哪些开支会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哪些项目会由竞赛委员会支付。

- (v) 是次活动不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龙舟活动秘书处的工作会由大埔体育会负责，相信该会有足够经验进行相关工作。

12. 叶灏洋先生 响应如下：

- (i) 统筹活动工作人员的津贴分为 4 类，包括监督、筹备干事、干事及助理干事的薪酬津贴，分别为时薪 318 元、110 元、95 元及 74 元，有关安排是参考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举行大型活动人手安排的薪酬津贴。职责方面，监督负责统筹活动；筹备干事负责会计、总务及与承办商协调；干事负责准备龙舟活动特刊和安排旅游车；而助理干事则负责处理会议的文书工作，并在活动当天安排细节。上述工作安排是参考大埔体育会以往的做法，而工作人员亦主要是大埔体育会的职员。
- (ii) 竞赛委员会由上述 7 大社团成立，没有聘请员工，故大埔体育会的职员将负责活动的秘书处工作。大埔体育会职员在正常工作需要处理该会的活动，并统筹场地运作及训练班，只会在工作时间以外统筹龙舟活动，故可领取工作人员津贴。

13. 林名溢议员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艺人表演属歌舞表演，但民间工艺活动项目的解释不够清晰，希望团体可以补充说明。
- (ii) 龙舟活动若如期举行，他询问警方会否以限聚令为由向观众发出告票。他担心市民如因参与龙舟活动而被罚款，或会迁怒于赞成举办活动的区议员身上，等同于“搬石头砸自己的脚”，故警方日常执法标准会影响他对龙舟活动的取态。

14. 毛家俊议员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文件预计参赛龙舟队伍共有 74 队，他询问不同组别的名额分配详情。
- (ii) 由于是次活动将与大埔区议会合办，他希望报名方法及形式能达至公平、公开及透明。他询问如报名反应相当踊跃，并超出队伍数目上限，竞赛委员会将如何分配名额，以及会否抽签决定。
- (iii) 部分比赛项目为邀请赛，他询问有关项目会邀请地区团体，还是本地体育会或渔民团体参加。
- (iv) 认为由大埔区龙舟公开邀请赛的冠军队伍代表大埔区参加香港国际龙舟邀请赛的安排合理。
- (v) 询问嘉年华与龙舟竞赛是否同步进行。在 2015 年的龙舟活动中，

龙舟竞赛在上午举行，嘉年华则在下午举行。他询问同步进行 2 项活动会否分散观众。

- (vi) 竞赛委员会曾经安排电视台或网上媒体直播龙舟赛事，故询问今年会否沿用该做法。
- (vii) 已报名的龙舟队伍均可练习。他认为部分练习时段较为热门，部分则较冷门，故询问竞赛委员会如何分配练习时段，让各队伍有公平的练习机会。
- (viii) 了解竞赛委员会未必公开招募工作人员，但认为一些初级职位，如助理干事及前线工作人员可以对外聘请，从而为当区居民提供就业机会。他建议利用多种途径公开招募工作人员，或者通过区议会网页招募，做法较为透明及公开。
- (ix) 龙舟活动方案如不获区议会通过，他询问竞赛委员会有否后备方案，例如寻求外间赞助或自行补贴，令龙舟竞赛得以顺利举行。

15.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竞赛委员会以什么形式在香港成立，是否以《社团条例》注册。《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第 4 段列明非政府机构的申请资格准则。他本来以为竞赛委员会是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团体，但该会干事却表示是由 7 大社团组成，故希望团体厘清。
- (ii) 他询问，是次龙舟活动由竞赛委员会举办，为何要与大埔体育会合办。他不理解大埔体育会在是次活动担当的角色。
- (iii) 如大埔体育会是申请活动拨款的机构，而龙舟活动秘书处亦由该会担任，他询问该会职员申请工作人员津贴会否构成利益冲突。
- (iv) 竞赛委员会表示将自行支付部分费用，但他认为其经费来自龙舟竞赛的报名费用，以报名收入支付有关费用即表示主办单位并非自行支付费用。比较去年的龙舟活动拨款申请，去年的经费来源共有 4 项，分别为报名费 127,000 元、机构赞助费 150,000 元、特刊广告收入 28,600 元，以及主办团体自行支付 373,120 元，故他认为今年竞赛委员会没有自行支付活动费用。
- (v) 竞赛委员会在文件中表示因为经济不景，7 个成员机构代表均认为大埔区议会如需该会合办是次活动，希望由区议会支付全数费用，意思似乎是区议会需要与竞赛委员会合办活动，而非竞赛委员会申请与区议会合办活动，说法本末倒置。主办单位完全没有承担费用，并表示受疫情影响，活动难以向外界筹款，无法获得机构赞助费及特刊广告费。他认为主办团体需要承担举办活动的部分费用。
- (vi) 根据《拨款守则》，举行的活动须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直接受惠。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开始时，政府曾经表示将严格处理

《区议会条例》，区议会的功能只限于处理区内事务。然而，龙舟活动申请表格上所写的活动对象是全港市民及游客，故认为是次活动或被视为全港性活动。

16. 林禄荣先生 响应如下：

- (i) 民间工艺是指摊位活动如草蓆编织、剪纸及面塑，希望让市民参与。
- (ii) 龙舟队伍名额分配方面，设有公开赛 9 队、男女子混合公开赛 18 队、小龙赛 9 队，以及女子小龙赛 9 队等。以往男女子混合赛是最受欢迎的赛事，较多人报名参加，故设有 18 队。如报名队伍超出预定数目，竞赛委员会将视乎实际数目调整，并尽量容许队伍参赛。
- (iii) 表示希望让年轻人组织参与邀请赛，例如童军、学校等。
- (iv) 同时举办嘉年华及龙舟竞赛旨在分散人群。2015 年的龙舟嘉年华设有歌唱表演，次序为上午举办龙舟比赛，下午举办嘉年华，原意是善用为活动搭建的设施，可惜事与愿违，下午参与嘉年华的市民不多，估计是活动地点附近缺乏完善配套及食肆之故。汲取经验后，竞赛委员会决定同步举办龙舟竞赛及嘉年华，让市民一边观看龙舟比赛，一边参与嘉年华。
- (v) 竞赛委员会将邀请全港传媒报道活动，除联络电视台外，亦会在报章发放新闻稿。
- (vi) 竞赛委员会将为龙舟队伍安排 1 个月练习时间。一般来说，最受欢迎的练习时段是周六及周日。每个练习时段可供 20 支龙舟队伍练习，限时 3 小时。根据经验，没有队伍因为时段分配而无法练习。
- (vii) 龙舟活动是特别项目，并非经常举办，需要根据经验落实细节。如对外招募工作人员，便需从头训练，所需时间多于实际工作时间，并不符合成本效益。
- (viii) 就今年的情况而言，区议会如未能批出拨款，由于难以寻求外界赞助，竞赛委员会可以举办龙舟活动的机会不大。
- (ix) 竞赛委员会隶属大埔区龙舟管理委员会。大埔区龙舟管理委员会是社团注册机构，由 7 大成员机构组成。由于 7 大成员机构并无经验及人力处理相关工作，故竞赛委员会决定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活动，并由该会负责秘书处工作。
- (x) 大埔体育会职员只有在工作时间外进行活动筹备工作，才可申请工作人员津贴，例如下班时间为下午 6 时，但需要处理活动工作至晚上 11 时，又或者原本无须在周六及周日上班，但为了筹备活动而上班，这些都涉及额外工作时间。
- (xi) 竞赛委员会过往曾经支付部分活动开支。由于是次活动将与大埔区议会合办，故应由区议会负责所有开支。由于疫情及时间仓促，难

以寻求外界赞助，故大埔区议会须负责全数开支，才可举办龙舟比赛。

- (xii) 竞赛委员会将向全港市民宣传龙舟活动，亦欢迎全港市民及游客参与和游览大埔，以带动区内消费，振兴大埔经济，惠及商户及店铺。

17. 叶灏洋先生 响应如下：

- (i) 艺人表演涉及的 25,000 元主要为舞台制作费用，外判承办商需要聘请司仪、邀请艺人、安排现场乐队表演，或安排魔术及杂耍表演等。上述金额只供参考，实际金额及表演项目须视乎招标后承办商提供的项目而定。
- (ii) 龙舟竞赛报名表主要在大埔体育会、大埔区议员办事处、大埔民政处、乡事委员会及康文署辖下场地派发。有兴趣人士须亲身前往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提交报名表，并附上大量文件，例如表格、领队照片及队员签署的声明等，故需人手填表，再在该会办事处报名。
- (iii) 邀请赛包括中学、青年协会、童军、政府部门及制服团体邀请赛，而大埔区内的中学可优先报名参与中学邀请赛。
- (iv) 2019 年曾在社交平台脸书直播龙舟竞赛，供市民观看整项赛事。今年如可举办赛事，竞赛委员会将沿用上述做法，并邀请传媒出席活动。

18. 主席 表示，刚才有委员提及限聚令问题，而龙舟活动拟在康文署辖下的海滨公园露天剧场及长廊举行。在现时《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下，希望康文署就嘉年华及龙舟活动的安排提供意见。

19. 张桂恩女士 表示，有关租用海滨公园相关场地举行龙舟比赛活动，康文署会按照“租用康乐场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请”的程序处理。由于疫情关系，署方现暂停接受及处理租用相关场地的申请。如届时可提供场地予竞赛委员会举行龙舟活动，署方亦会按当时的《预防及控制疾病规例》要求主办机构遵守人群聚集指引及相关规则，例如佩戴口罩。

20. 陈振哲议员 询问，竞赛委员会既不是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委员会，亦非《社团条例》所指的组织，如何符合拨款指引中非政府机构的准则。此外，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回答有关利益冲突及全港性活动的问题。

21. 苏家裕先生 响应如下：

- (i) 《拨款守则》第 4.1 段载述有关非政府机构的申请资格准则。一般而言，秘书处接获申请后会初步检视有关申请是否符合守则的要

求。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竞赛委员会所属的大埔区龙舟管理委员会是注册社团，而竞赛委员会是为筹办小区活动而成立，故秘书处初步认为可提交有关申请供委员进一步考虑。

- (ii) 至于有关利益冲突，相信是指活动所涉及的雇用员工开支。在审视有关申请开支时，秘书处会确定建议的开支有否超过《拨款守则》第 9(c)段订明的上限，即活动拨款的 25%。由于是项活动是与地委会合办，秘书处会检视团体有否违反《拨款守则》内以粗体显示的规定。经检视后，现时申请的雇用员工支出项目没有超出有关上限。
- (iii) 《拨款守则》订明，如申请团体的现职员工为推行活动而逾时工作，申请团体可就该员工于正常工作时间外所作的逾时工作申领津贴。换言之，申请团体或合办团体不可为其员工于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的相关工作申领有关津贴。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22.6 段以粗体显示的段落，非政府机构及其合办者在为核准活动采购物品及服务时，须申报利益。如非政府机构或其合办者为活动提供服务或物品而收取费用，亦须根据守则申报利益。

22. 林禄荣先生表示，竞赛委员会是大埔区龙舟管理委员会辖下的临时组织，而大埔区龙舟管理委员会则是注册社团组织。

23.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埔区龙舟管理委员会是注册社团，故认为只有该组织有资格申请举办龙舟活动。由于竞赛委员会不具法定身分，作为大埔区龙舟管理委员会辖下的委员会何以自主？他认为申请团体如非《拨款守则》所指的团体，则与地区组织辖下的康乐小组无异。如委员没有异议，以后所有注册团体辖下的组织都可归纳为《拨款守则》第 4.1(b)段所指的团体。
- (ii) 主办团体内部聘请工作人员没有问题，但询问申报利益时何以确保职员是在工作时间外进行相关工作。
- (iii) 龙舟活动旨在让全民参与，故询问如何满足《拨款守则》第 5.1 段的要求。

24. 苏家裕先生响应如下：

- (i) 在接获小区参与活动申请后，秘书处会进行初步审阅，并考虑该小区参与活动能否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如认为申请符合《拨款守则》的要求，便会呈交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委员会将根据《拨款守则》第 5.1 及 5.2 段的审批准则考虑是否同意拨

款举办有关活动。

- (ii) 秘书处初步审阅计划时会考虑活动的举办地点，而以往亦有不少活动容许区外人士参与。是次龙舟活动在大埔区举办，秘书处初步认为申请符合有关准则，因此建议委员进一步考虑。委员可参考《拨款守则》，考虑是否支持有关活动。
- (iii) 秘书处在处理发还雇用员工开支的拨款申请时，会要求获资助者按照《拨款守则》的规定，以《拨款守则》附录所载表格填写工时记录，并签名和盖章作实。对核准活动拨款超过 60 万元的活动，获资助者必须提交由执业会计师拟备的报告，确保工时记录经会计师核算，并符合相关《拨款守则》的规定。而对核准拨款不超过 60 万元的活动，秘书处会要求获资助者填写员工工作时间及时数，并由该职员签名核实和作出声明，亦会要求团体保留相关记录以供政府部门在有需要时查核。

25. 胡耀昌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跟进龙舟活动会否受疫情影响的问题。据他所知，有已获拨款的活动在疫情期间遇上各种问题，例如康文署封闭场地或未能批核场地租用申请等。即使区议会通过申请，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亦可能因应实际情况暂缓拨款，最终或受疫情影响，竞赛委员会无法取得任何拨款，故询问团体有否后备方案。
- (ii) 根据竞赛委员会提供的工作进程资料，相关工作已在 2 月及 3 月相继展开。如在拨款申请通过后，活动受疫情影响而改动，团体须更改申请表上的资料及内容。如不修改，秘书处不会发放款项，亦不容许团体预支金额，这是一视同仁的做法。竞赛委员会去年曾经申请活动拨款，故询问该会去年何时决定取消龙舟活动，以及何时因应疫情决定缩减开支，例如减少聘请工作人员。
- (iii) 以香港艺术发展局举办大埔青年艺术节为例，团体在介绍计划时，曾经提供数个应急方案，供委员考虑和选择，例如在疫情持续时，活动不设现场观众。如参与赛事的龙舟队伍数目不减，加上现场观众 1 万人，他询问竞赛委员会有否后备方案，并何时因应疫情决定减少现场观众人数。
- (iv) 去年申请龙舟拨款时，竞赛委员会没有就统筹活动工作人员津贴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今年与地委会合办龙舟活动，竞赛委员会则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并希望由区议会全数支付，故他认为委员有责任查询开支的来龙去脉。
- (v) 2019 年沙田龙舟竞赛的规模更大，但活动统筹人员的时薪仅为 90 元，而是次活动的监督时薪是上述统筹人员的 3 倍。他询问竞赛委员会如何订定工作人员的薪金、各职位所需的资历，以及工作人员

的上班日期。

- (vi) 认为虽然现时经济不景，但并非所有行业都受严重影响，部分机构亦可能希望赞助活动以作宣传。他询问竞赛委员会曾向哪些机构筹集经费，以及今年要求区议会负责全数开支的原因。

26. 刘勇威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如疫情持续，竞赛委员会举行龙舟活动当天的具体措施及安排为何。
- (ii) 关注竞赛委员会何时决定是否如期举行龙舟活动，并认为该会应实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可在会议后才补充。疫情发展虽然难以控制，但他认为委员需要确保公帑用得其所，不希望用于解决疫情衍生的问题，故需避免出现有关问题。如可及早得知是否举行活动，便可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 (iii) 申请表格的赞助单位一栏写上“暂时未有”。按字面意思，他认为是暂时没有赞助单位，不代表日后没有机构赞助，与信件上表示由于现时经济不景，应全数由区议会拨款的说法矛盾。他希望竞赛委员会寻求外界赞助。竞赛委员会以往每年向区议会申请约 100 万元活动拨款，亦寻求其他团体及组织赞助约 50 至 60 万元。他询问如因疫情而导致损失，竞赛委员会会否考虑不向区议会申请款项，而是以其他团体赞助的款项支付损失。

27. 连栢璋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龙舟活动中哪些项目将进行招标，以及练习用龙舟 / 凤艇修补及翻新、竞赛日龙舟 / 凤艇修补及翻新、清洗龙舟及比赛后拆除龙舟配件设备等开支项目会否由工作人员负责。如会，他询问为何需要申请额外拨款。
- (ii) 龙舟是传统活动，每年均由同一团体筹办，形式大致一样，故认为竞赛委员会现时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时，似乎只是把以往的申请数据搬字过纸，或会衍生问题。
- (iii) 竞赛委员会在信件中提及会自行承担若干没有列明的项目，例如租用龙舟的费用。他询问如租用龙舟，为何仍需保养。他亦询问保养及翻新龙舟的工序，让委员了解其运作及开支。
- (iv) 建议为龙舟活动及嘉年华带入新人事，对此等文化及传统活动有帮助。举例来说，助理干事一职如只可由大埔体育会内职位相若的人员担任，便有所限制。他询问助理干事如胜任监督职位，可否选择在龙舟活动中担任什么职位。
- (v) 现时坊间的文化活动中，机构往往公开聘请活动制作人或策展人，

职位大约等同是次龙舟活动的监督。坊间亦有不少合办活动模式，故询问竞赛委员会会否考虑以不同合作方式，令龙舟活动更为生色。

28. 文念志议员表示，开支项目第 46 项及第 53 项分别是临时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的预算。他询问前者薪酬较高的原因，以及这些人员的比重及工作详情。

29. 林禄荣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筹备龙舟活动需时，故不能待疫情明朗后才筹备，而一切安排将遵循卫生署的《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
- (ii) 根据《拨款守则》，区议会尚未通过拨款，竞赛委员会便不得申领发还款项。由于不可能在批出拨款后才招标，故早前已经开始的招标工作，相关款项由竞赛委员会承担。此外，由于筹备活动需要大量准备工作，而工作人员亦不是在拨款获批后才开始工作，故聘请工作人员的开支亦不能申请发还。他认为，这与议员刚才提及竞赛委员会完全没有承担活动开支的说法有出入。
- (iii) 音响及搭建舞台方面，虽然已经招标，但需获区议会批准拨款，竞赛委员会才会与承办商签约和落实工作，故竞赛委员会不会在拨款获批前签署招标合约。
- (iv) 竞赛委员会将于 4 月尾就是否举行龙舟活动作最终决定。
- (v) 竞赛委员会将视乎疫情发展调整活动规模。他认为，可以考虑在举行龙舟竞赛时不设现场观众的方案，但亦会带来问题，担心观众人数与申请时预算的 1 万人有偏差，导致无法申请发还款项。
- (vi) 竞赛委员会今年不会向外界筹款。以往的龙舟竞赛有 2 个主要赞助团体，分别是中电集团(“中电”)及香港中华煤气(“煤气公司”)。
- (vii) 龙舟维修需要招标由承办商进行，不会由龙舟会的干事负责。维修龙舟是专门技术，招标内容亦注明需要维修的内容，需要维修的配件包括龙舟鼓、座椅、掌舵及其他配件。龙舟因长期浸在水中，故需特别维修，例如需要在船身涂抹山埃，以免蚝壳黏在龙舟。此外，龙舟每次使用后，亦需大量人手搬往岸上清洗。
- (viii) 部分临时工作人员负责带领和安排参赛者登上龙舟，负责扶着船尾以稳定船身等工作。

30. 连栢璋议员再次询问在整个龙舟竞赛及嘉年华中有哪些项目将作招标。

31. 叶灏洋先生响应如下：

- (i) 主要有 4 个项目进行招标，包括龙舟练习及翻新、场地布置、嘉年

华及搭棚工程。搭棚工程方面，由于大埔海滨公园没有任何起点棚及终点棚，以供裁判及工作人员工作，因此将搭建上述设施，以及 1 个作摄影用途的中段棚。

(ii) 水陆墟亦没有观众席让健儿休息，故将搭建 2 个棚以供使用。

(iii) 有关标书内容，如有需要，相关资料可以经秘书处分发委员参考。

32. 连楠璋议员 表示希望取得相关资料，因为拨款需在之后的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建议竞赛委员会特别标示招标项目。

33. 刘勇威议员 表示，刚才提出的问题未获响应。第一，如不取消龙舟活动，竞赛委员会在活动当天有何具体安排？第二，申请表格与信件的说法矛盾，故询问龙舟活动暂时未有赞助机构，是否等同竞赛委员会将继续积极寻求外界赞助。他亦询问，如龙舟活动未能如期举办，事前的活动筹备费用金额为何。

34. 叶灏洋先生 响应如下：

(i) 如龙舟活动继续进行，竞赛委员会可从观众、嘉宾及运动员 3 方面着手减少人流。观众方面，竞赛委员会或取消接驳巴士，不会接载观众到活动场地，预计现场观众人数将减至 100 至 200 人。嘉宾方面，原本约有 300 人。由于在疫情下或不邀请外界嘉宾，只邀请相熟团体及大埔区议员出席，人数大概减至 100 人。运动员方面，中龙队及小龙队每队人数原本分别为 20 人及 12 人，将因应情况减至 16 人及 10 人，预计这些措施可以减少比赛人数 7 成。此外，竞赛委员会亦规定每名运动员及在场所有人士均须佩戴口罩，以策安全。

(ii) 竞赛委员会将于 4 月下旬决定是否取消龙舟活动。此外，如 4 月下旬才开始接受报名，或会把报名时限减至 2 周，而随后的龙舟练习亦会减至 2 周。

(iii) 截止 4 月下旬，最主要的支出是宣传费用，包括拟备章程及海报，以供上载网页及在各议员办事处派发，但所涉费用不多。尚未决定举办龙舟活动前，暂时不会支付活动场地布置及清洗龙舟的费用。如最终需要取消活动，影响可减至最少。

(iv) 以往龙舟竞赛的主要赞助商是中电及煤气公司。今年龙舟活动秘书处曾经初步联络，但机构认为情况不明朗，故赞助方面一直处于搁置状态。由于区议会及竞赛委员会仍须继续商讨龙舟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难以向外界寻求赞助，故现时仍未有任何赞助商赞助。

35. 胡耀昌议员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文件上没有列明何时开始计算统筹活动工作人员的津贴，故询问能否知道截至 4 月下旬止，这些工作人员累积工作的时数为何，以便竞赛委员会申领发还薪金。
- (ii) 提出工作人员资历的问题，并再询问监督的时薪为何高达 318 元，但沙田的统筹活动人员时薪只是 90 元，以及监督需要什么资历。

36.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表示希望跟进第一轮提问，认为文件内容未够清晰，应明确指出竞赛委员会是大埔区龙舟管理委员会辖下的委员会，才可清晰交代组织的身份。
- (ii) 申请表订明活动对象是全港市民，预计观众人数 1 万人，故询问如何统计大埔区市民占观众人数多少。
- (iii) 制服团队方面，建议邀请香港海事青年团等青年团体出席是次活动。该团体与水上活动有关，2018 年曾派员参加南韩釜山的龙舟邀请赛并赢得奖项，亦可邀请其在活动当天进行维持秩序等工作。
- (iv) 竞赛委员会并非注册团体，应没有本身的银行账户，故询问收取拨款时支票的受款团体为何，以及会否以主办团体的户口处理款项。
- (v) 根据《拨款守则》，是次活动需要提交核数报告，但支出项目中没有核数费用项目，故询问竞赛委员会是否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7.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表示重视疫情，并担心小区内有传播肺炎的风险。根据康文署的指引，嘉年华观众席的座位需要有相隔安排，安坐观赏表演的人数将会减少。除了在活动当天前往观赏龙舟比赛的市民外，亦有其他市民惯常前往大埔海滨公园散步，可能增加场地的人流，故询问竞赛委员会有何具体措施处理疫情。
- (ii) 认为 6 月举办活动时天气炎热，而划艇属于心肺运动，如佩戴口罩进行运动，运动员或会晕眩。此外，在比赛过程中沾湿的口罩亦会失去保护效能，故询问竞赛委员会有否特别措施处理，并确保所有居民都佩戴口罩。她希望竞赛委员会可以凭多年经验举办既安全，又可令市民开心的活动。
- (iii) 大埔青年艺术节早前改为在网上举行，林村许愿节活动亦因疫情取消，而政府亦需缩减年宵市场的规模以减少人流，故认为无需勉强在今年举行龙舟活动，明年或可举办更好的活动，并希望以民生及健康为先。

3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在龙舟活动当天市民定必聚集在岸边观赏赛事，不会在公园分散活动，难以做到分散和减少人流。
- (ii) 认为龙舟运动员进行带氧运动时佩戴口罩相当辛苦。
- (iii) 认为龙舟活动未必有迫切性，无需赶在今年进行。除龙舟活动日外，亦担心练习日的安排。龙舟练习为期约 1 个月，届时疫情或许仍然严峻。场地有 20 艘龙舟供队伍练习，如约 12 人一艇，将同时聚集约 200 至 300 人在同一地方运动，而在佩戴口罩的情况下练习，运动员亦倍感辛苦。正如部分议员所说，待疫情过后才举办活动可更有声有色。不论对运动员、职员及观众来说，安全永远都是首要的考虑因素。因此，在有传染风险及疫情的阴霾下，如仍坚持举行龙舟活动，他有所保留。

39.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是竞赛委员会副主席，虽然不属实务职位，但角色上始终有冲突，所以在是项申请不会表达任何意见。
- (ii) 知道不少委员担心疫情问题，担心龙舟活动会否形成感染群组，令大埔的疫情更为严重。作为活动的副主席，他较任何人都更希望顺利举办是次活动，但客观情况未必容许。由于专家在检视“健身群组”后亦担心爆发第五波疫情，故现时面对的是非常严峻的情况。
- (iii) 进行龙舟练习仍须遵循 4 人限聚令，但只有 4 人练习龙舟是没有意义的，因为龙舟讲求整体配合。是次龙舟活动属合办性质，故认为地委会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举办，而非只待申请团体决定。地委会如认为此时不宜举行龙舟活动，绝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举办。

40.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今次是首次尝试以合办形式邀请地区团体举办龙舟活动。除龙舟竞赛外，亦增设嘉年华，以增加活动模式。
- (ii) 当初预期疫情会在 2021 年完结，而举行龙舟活动亦可作庆祝并促进小区参与。不过，不少委员提及疫情，故询问地委会可否订立准则，如限聚令在某时段仍然实施，是次活动便不可举行。
- (iii) 现时香港超级联赛已经复赛，亦有少量球迷可以入场观看。如龙舟活动亦在限聚令下进行，可以参考前者订立的准则。
- (iv) 认为进行水上活动时如何妥当佩戴口罩是一大问题，理论上不可行，因为口罩沾湿便等同没有佩戴，故询问可否就此订定准则，让团体知道如何执行。

(v) 如可举办嘉年华，希望增加传统手工艺项目，让市民参与。

(vi) 希望竞赛委员会厘清以何名义处理是次活动的款项。

41. 林名溢议员表示，市民的健康较政治等其他议题更重要，故希望大家以此衡量是否举行龙舟活动。

42. 林禄荣先生响应如下：

(i) 筹备工作已经展开。根据区议会的《拨款守则》，在区议会同意批出拨款前，竞赛委员会不得申请拨款，故之前的薪金由竞赛委员会自行承担。

(ii) 监督一职的资历要求是大学毕业，并在康体方面具备 5 年以上的行政经验。有关时薪的差距，委员可以向沙田区议会查询。

(iii) 乐意邀请香港海事青年团参加是次活动，欢迎委员提供联络资料。

(iv) 竞赛委员会早年获大埔民政处认可，故可以此名义开设银行账户，所有支出收入都可使用这个账户。

(v) 竞赛委员会已邀请义务核数师核数，故没有在拨款申请中申请相关款项。

(vi) 除 2015 年外，以往的龙舟竞赛都没有嘉年华。由于是次龙舟活动是区议会邀请团体合办，故建议加入嘉年华元素，竞赛委员会才把项目纳入活动中，亦认为区议会应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举办嘉年华。

(vii) 练习或进行水上活动时需要佩戴口罩，是卫生署《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的要求。至于是否合适，竞赛委员会无从回答。

43. 叶灏洋先生响应如下：

(i) 活动的人群管理工作方面，每年龙舟活动都由民众安全服务队（“民安队”）及小区服务团负责，当中小区服务团由已退役的民安队队员组成，是在大埔注册的团体，故亦会邀请他们进行人群管理。

(ii) 竞赛委员会以安全为首要条件，并关注运动员佩戴口罩做水上运动时会感不适，故邀请香港拯溺总会进行水上救援。此外，大埔拯溺会亦派出 30 名救生员提供救援服务，陆上则有圣约翰救伤队提供急救服务。

44. 苏家裕先生补充如下：

(i) 根据《拨款守则》第 9 段，与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合办的活动，可获豁免遵守没有以粗体显示的支出规定限制。因此，地委会是否与竞

赛委员会合办活动的决定，对进一步处理相关拨款申请有一定影响。

(ii) 委员可参阅《拨款守则》第 5.4 段有关评审活动的准则。

45. 主席表示，经过近 2.5 小时讨论，已听取委员的意见及提问，主办团体亦尽力解答。早前地委会提出与团体合办龙舟竞赛活动，希望让市民在端午节有娱乐节目。至于在疫情及防疫条例下能否进行有关活动，实在没有人能够确定。他表示，委员可就现时申请团体的财政资料、简介及以往工作，决定是否同意合办龙舟活动。

46. 主席请委员表决“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与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及大埔体育会合办‘2021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暨嘉年华’”。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7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关永业议员、林奕权议员、李耀斌议员、毛家俊议员及苏达良议员
反对：	4 票	陈蔚嘉议员、林名溢议员、刘勇威议员及黄兆健议员
弃权：	9 票	连楠璋副主席、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胡耀昌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在席不投票：	1 票	任启邦主席
不在席不投票：	0 票	
<hr/>		
总计：	21 票	

47. 主席宣布，“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与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及大埔体育会合办‘2021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暨嘉年华’”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活动的拨款申请予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I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1 号、DFM 3a/2021 号及 DFM 3b/2021 号)

48.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

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51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2,452 万元为 2020/21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21/22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1.27 亿元。

49.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李智斌先生及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1 号附件二第(1)至第(25)项及 DFM 3a/2021 号)

50. 朱宝禧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a/2021 号有关第(13)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补充说,拟建行人路上盖长约 7.8 米,分别阔 1.9 米和高 2.7 米(连接现有巴士站),以及阔 3 米和高 3.5 米(连接路政署升降机入口),预计工程费用为 212 万元,并预计在 2022 第二季初动工,为期 11 个月。

51. 主席报告,第(13)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工程费用为 212 万元。

52.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通过。

53. 朱宝禧先生报告其余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工程“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 工程合约已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展开。
- (ii) 第(2)项工程“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 承办商已完成修复花槽和安装 3 盏蚊灯,尚待加装 2 张长櫈,承办商表示可以于 3 月底完成。
- (iii) 第(3)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 合约顾问确定 2021 年 2 月 16 日为完工日期。由于倡议人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另有公务,故未克出席由合约顾问安排的检测验收。大埔民政处稍后将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验收。有关 2021 年 2 月 10 日漏水一事,承办商现已妥善完成执漏。
- (iv) 第(4)项工程“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 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康

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与跟进议员会面。合约顾问在会面时表示,工程承办商金门新辉建筑联营有限公司已提供行人信道前往工程选址的范围,市民无需绕路便可前往拟建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跟进议员同意康文署的建议无需就是项工程进行公众咨询。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跟进审批拨地的工作,以及康文署拨款和批核招标文件。合约顾问已完成招标文件,并预计在 2021 年第二季初进行招标。

- (v) 第(5)项工程“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 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并预计在 2021 年第二季招标,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
- (vi) 第(6)项工程“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 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并预计在 2021 年第二季招标,现有待进行公众咨询。
- (vii) 第(7)项工程“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 有关逸珑湾小巴士旁的避雨亭,移植树木的临时封路措施已获警务处审批,承办商表示将会在 2021 年 4 月初展开工程。有关黄宜坳小巴士旁的避雨亭,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安排中电及煤气公司代表与毛家俊议员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实地视察。经商讨后,合约顾问表示预期地盘工程可提前在 2021 年 3 月中展开,并已获警务处批出掘路许可证展开工程。有关打铁坳村小巴士旁的避雨亭,有关地基、支柱、背板、座位及上盖等工序已经完成,现正安装栏杆,并预计在 2021 年 3 月完成。有关樟树滩樟大路小巴士旁的避雨亭,工程已在 2021 年 2 月底完成,有待大埔民政事务处安排与跟进议员交收。
- (viii) 第(8)项工程“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 现正进行上盖地基及支柱安装工程。
- (ix) 第(9)项工程“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 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和进行深化设计,预计在 2021 年第二季招标,亦正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以及康文署拨款和批核招标文件。
- (x) 第(10)项工程“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 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亦正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以及康文署拨款和批核招标文件。
- (xi) 第(11)项工程“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 工程合约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展开。姚钧豪议员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查询展开地盘工程的时间表,合约顾问表示,现待批出掘路许可证,预计在 2021 年 5 月展开。

- (xii) 第(12)项工程“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稍后将向警务处提交临时封路措施，以供审批。
- (xiii) 第(13)项工程“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通过，工程拨款 212 万元亦已获批。
- (xiv) 第(14)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与跟进议员会面，确定康文署的建议无需为是项工程进行公众咨询。现正待大埔地政处跟进审批拨地申请许可，以及康文署拨款和批核招标文件。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和进行深化设计，预计在 2021 年第一季招标。
- (xv) 第(15)项工程“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工程合约已在 2021 年 2 月 4 日展开，合约顾问现正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
- (xvi) 第(16)项工程“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草拟树木砍伐或移植方案。
- (xvii) 第(17)项工程“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xviii) 第(18)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xix) 第(19)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xx) 第(20)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姚钧豪议员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要求与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会面，商讨工程范围及内容。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前与姚议员会面。有关原订为 400 平方米(长 20 米乘阔 20 米)的工程范围，康文署在会面时表示，署方将研究尽量扩阔(例如长 25 米乘阔 25 米)。合约顾问补充说，由于选址附近有多棵树木，需考虑影响树木及环境等因素，故可扩阔范围将有限制。有关工程大纲，跟进议员在会面时表示同意加设座椅连上盖及 1 组儿童康乐设施，确定搁置长者康体设施，并要求尽量保留草地，以供市民享用。民政总署(工程组)响应说，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康文署将安排合约顾问与跟进议员会面，详细解释报告内容、设计方案及预算费用，并作咨询。合约顾问现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 (xxi) 第(21)项工程“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合约顾问现正与中电商讨电线改道事宜、咨询相关部门和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 (xxii) 第(22)项工程“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探井工程，并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稍后将向警务处提交临时封路措施，以供审批。
- (xxiii) 第(23)项工程“TP-DMW310 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合约顾问在2021年2月19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更新进度，表示现正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稍后将向警务处提交临时封路措施，以供审批。
- (xxiv) 第(24)项工程“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现正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审批，稍后将向警务处提交临时封路措施，以供审批。
- (xxv) 第(25)项工程“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NF132行人天桥升降机”：现正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审批，稍后将向警务处提交临时封路措施，以供审批。

54. 区镇桦议员就第(3)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合约顾问原拟相约在2021年2月10日验收上盖，但由于当日他另有公务，故未能应约。早前他曾就另一项工程表示，合约顾问需要通知相关议员的开始施工、完工及开放使用日期等，并表示自己不知道何时拆走围封地盘的水马，亦不知道上盖何时开放使用，故认为合约顾问擅作主张，从没向议员汇报详情。
- (ii) 询问合约顾问有否通知大埔民政处上述事宜，以及该处是否及何时得悉详情。他认为合约顾问忽视议员，如非途经工程地点，目睹水马已被拆走及上盖已经开放，否则无从得悉。
- (iii) 询问上盖验收是否完成，有否漏水及存在缺陷。据他理解，上盖范围亦需要覆盖在较贴近升降机楼的位置。如有空隙，便会撒雨和漏水。他不理解上盖为何已经开放给市民使用，故询问是否代表已完成验收及不存任何问题，并希望合约顾问响应。

55.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关第(2)项工程“TP-DMW211 于大埔头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得悉工程已大致完成，但欲了解安装长凳的数据。在工程后期没有接获任何与工程有关的通知，要自行联络合约顾问才得悉最新情况，故表示日后如有任何改动或更新，希望合约顾问及

部门主动通知议员，以便了解情况。

- (ii) 有关第(9)项工程“TP-DMW241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最近一次实地视察在1年前进行，但一直没有任何进展或汇报，要阅览文件才知道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并预计在2021年第二季招标。2021年第二季即将来临，但连深化设计图则都未收到，故工程如有任何进展及更新，希望合约顾问向议员提供数据。

56. 姚钧豪议员就第(20)项工程“TP-DMW295白石角休憩公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工程删减了1项长者康体设施设施，故询问工程费用会否调整，还是仍然需要940万元。
- (ii) 询问合约顾问何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57. 朱宝禧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第(2)项工程TP-DMW211于大埔头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承办商会在3月底安排加装2张长凳。
- (ii) 有关第(3)项工程“TP-DMW215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于2021年2月5日及9日已经通知大埔民政处上盖的开放日期，亦已邀请跟进议员验收。
- (iii) 有关第(9)项工程“TP-DMW241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已于2020年10月向康文署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iv) 有关第(20)项工程“TP-DMW295白石角休憩公园”，跟进议员在上次会议后已确定工程及施工范围，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咨询相关部门，然后与跟进议员商讨方案，故暂时未能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而合约顾问亦将跟进相关工程费用。

58. 叶莉萨女士表示，有关第(3)项工程“TP-DMW215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在2021年3月3日通知大埔民政处上盖在2021年2月16日开放供公众使用。

59. 陈可珊女士表示，据她所知，有关第(3)项工程“TP-DMW215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曾以电邮通知路政署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实地视察。由于上盖当时仍有轻微局部性渗水，故未交由大埔民政处接管，只把部分沟渠及沙井交由路政署接管。不过，由于警务处要求在农历新年前收回水马，

以便在农历新年重新开放 4 条行车线，故在 2021 年 2 月 8 日把沟渠及沙井设施交由路政署接管，以便移除水马。当工程完成，合约顾问会通知大埔民政处安排和跟进议员验收，以及大埔民政处接管有关设施。

60. 苏永佳先生表示，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曾经通知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完成后，部分项目将交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维修及保养，故邀请该组实地检视设施。至于上盖何时开放及其他详情，均与该组无关。

61. 陈振哲议员表示关注水马问题，亦曾在其他委员会会议提出相关事项。不少涉及掘路的工程均需设置水马，根据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标志及防护工作守则》第 4.30 段，护栏组合及个别组件的设计须符合英国欧盟标准 1317-2:2010 防撞等级 T2 或以上的规定。根据路政署的意见，提供工程的承办商需要提供装置的证书以证明符合规定，而不同的水马的结构及安装方法各有不同。由于不少工程均涉及设置水马，故希望合约顾问提供各项工程的水马的证书及安装方法，让议员日常巡区时可作比较，以期保障大埔市民出入时的安全。

62.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并非询问 3 月底加装长榄一事，而是如何通知有关工程的改动及进展。如工程有任何变动及进展，希望合约顾问主动联络和通知议员，以便了解进度。
- (ii) 有关第(9)项工程“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表示会在今年第二季招标，但认为在工程范围内兴建造价 8 百多万元的挡土墙是不能接受的，应先让议员检视可否大幅调整造价，但合约顾问却似乎无视相关意见。现已等待 1 年，但仍未有更新的工程造价，并已安排下季招标，认为做法不能接受，合约顾问必须尽快处理。

63. 区镇桦议员就第(3)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3 月 3 日才通知大埔民政处工程的进展及安排，亦从未通知议员，故询问合约顾问是否认为无需向议员及大埔民政处交代。
- (ii) 没有接获任何通知，故询问验收是否完全没有问题。
- (iii) 如验收时发现漏水，何以继续开放上盖，并认为开放漏水的上盖供市民使用相当儿戏。
- (iv) 询问是谁决定开放漏水的上盖供市民使用，并要求合约顾问回答日

后仍需进行哪些执漏工程。

- (v) 要求合约顾问详细回答工程时序，不要把责任推在大埔民政处。
- (vi) 如日后合约顾问仍不主动交代工程安排及进度，便不应再录用。

64. 朱宝禧先生 响应如下：

- (i) 合约顾问会要求工程承办商参照获审批图则及相关规格设置水马，不可随便摆放。工程期间，路政署亦会突击检查地盘，检视水马的摆放是否与审批图则完全相同。如否，路政署将实时通知合约顾问以要求承办商更改。合约顾问稍后亦可提供部分相关数据以供参考。

(会后备注：合约顾问已透过秘书处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把有关资料送交陈振哲委员，以供参阅。)

- (ii) 有关第(3)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上盖在 2021 年 2 月 16 日开放是因警务处要求在 2021 年 2 月 16 日收回水马，重新开放 4 条行车线，而巴士站亦要回复原处上落，所以不得不把上盖开放给市民使用。关于渗水问题，是少许局部性而非中间漏水，只需在上盖旁边略为修补，不需要全面封闭上盖，故原则上可以开放给市民使用。由于临时封路措施在 2 月 16 日届满，因此需要按警务处指示移除水马及还原路面，以开通行车线，以便利市民使用。
- (iii) 在第(3)项工程中，由于在 2021 年 2 月 16 日后需要预留时间让工程承办商进行小部份执漏工程，当符合标准及没有渗水后便会通报，故 3 月 3 日通知大埔民政处验收安排。合约顾问表示将改善沟通，日后多联络跟进议员及大埔民政处，汇报最新的工程信息。
- (iv) 有关第(9)项工程“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表示将与议员增加沟通，亦强调于 2020 年 10 月已向康文署提交研究报告。此外，虽然工程中挡土墙的位置有变，但由于增设饮水机须要供水及排水系统等工程开支，因此工程费用与早前通过的拨款相差不大。

65. 陈锦盛先生 就第(9)项工程“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回应如下：

- (i) 工程内容在上次实地视察后曾作修改，而康文署亦有就此联络相关部门，就新设计收集意见，然后提交合约顾问再作研究。现时已有初步设计方案，但仍有意见需要整合。
- (ii) 表示康文署可以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与跟进议员实

地视察，讲解进度。

66. 区镇桦议员就第(3)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再次询问验收工作及试水工序是否完成，以及下次何时验收。
- (ii) 再次询问是谁决定开放漏水的上盖供市民使用。
- (iii) 询问接下来仍需进行什么工程。据他所知，合约顾问将须申请封路，但仍未回答此事，认为有所隐瞒。
- (iv) 合约顾问已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初步验收，但 1 个月后才通知大埔民政处，更提及多项执漏工程，故质疑开放上盖供市民使用是否安全。
- (v) 不接受合约顾问在验收上盖后 1 个月才通知大埔民政处，对此表示不满。

67. 刘勇威议员就第(9)项工程“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一直认为挡土墙造价过高，但合约顾问却响应工程费用没有增加。当初改动图则的原因正是认为工程造价太高，改动后理论上可以减少工程费用。如改动后费用不变，改动便没有意义。
- (ii) 认为合约顾问需要清楚交代工程费用，而非一句没有增加便敷衍了事。运用公帑并非予取予携，否则无需因为希望减低工程成本而改动图则。
- (iii) 希望合约顾问尽快安排相关部门及议员实地视察。

68.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关第(3)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由于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未曾提及工程时序、往后需要进行的工程及是否需要封路等问题，故希望合约顾问详细响应。
- (ii) 有关第(9)项工程“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表示早前亦曾与跟进议员、合约顾问及相关部门实地视察。由于需在较陡峭的斜坡下兴建挡土墙，故造价高昂，故现时把挡土墙移至较平坦的地段，以期减省工程费用，令公帑运用得宜。
- (iii) 希望合约顾问在会议后就上述 2 项工程联络倡议人，以作跟进。

69. 朱宝禧先生就第(9)项工程“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表示，有关移前挡土墙一事，由于要保持原有大小，加上议员要求尽量加大凉亭，因而增设了若干设施，而工程费用与之前相若。合约顾问稍后可与跟进议员商讨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交代改动细节，让议员了解该报告及工程设计。

70. 陈可珊女士回应如下：

- (i) 曾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通知大埔民政处安排议员，联同路政署、警务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一起实地验收，但其后得悉议员无暇出席。因此署方只是无法安排议员视察，并非绕过邀请议员进行验收的步骤。
- (ii) 由于早已相约路政署代表在 2 月 10 日到场交收设施，故并非不理会议员是否有空出席仍安排上盖验收工作。
- (iii) 署方其后亦在 2 月 16 日联络大埔民政处，希望安排当天交收，但仍不可行。不过，由于警务处发出通知，因当天临时封路措施已经完结，故要求合约顾问移走水马及护栏，加上早前已经与路政署完成交收，故可移走水马及护栏，并需要还原布局。
- (iv) 由于尚未与议员及大埔民政处交收设施，故稍后可以相约相关部门与议员及大埔民政处正式交收。

71. 区镇桦议员表示，虽然议员未能抽空出席，但合约顾问亦应通知议员设施的开放时序。他就上述响应表示强烈不满。

72. 主席表示，有关第(3)项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应尽快与跟进议员相约时间，与他本人、大埔民政处及其他相关部门一同实地视察。由于有区内市民反映已开放的上盖漏水，但议员却不知悉，会令议员尴尬。有关路段已经重新开放，但日后或会封路，由于该处有多辆巴士及小巴上落客，故议员亦须向市民提供相关信息。如没有相关信息，议员将承担一定压力，难以向市民交代。

73. 区镇桦议员表示，民政总署(工程组)或合约顾问无需就上述问题再作响应。不过，他再次表示，议员无暇实地视察，并不代表可以开放设施而不事前通知议员设施的开放时序。他认为合约顾问应承认错失，而非回避问题。

74. 主席请相关部门及合约顾问尽快交代时间表，并向议员完整报告执修情况，让议员向市民交代。他亦表示，需要增强部门间及部门与合约顾问的沟通。如议员日后无暇实地视察，但设施的开放日期有变，有关方面应事前或在当天视察后尽快通知相关议员，做法较为恰当。

75. 刘勇威议员表示，有关部门与合约顾问的沟通，他询问能否把通讯电邮以副本形式传送至议员的电邮，以通知议员工程进展和提供图则资料。以第(9)项工程为例，由于已有1年没有更新进展，故认为有关方面应作定期更新。

76. 主席询问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相关部门可否通过大埔民政处向倡议人提供经更新的工程数据。

77. 朱宝禧先生表示同意。

78. 委员会通过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1 号附件二第(26)至第(55)项、第(56)至第(61)项及 DFM 3b/2021 号)

79. 刘镇明先生报告，有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更新的工程项目，工程进度已详列于文件 DFM 3/2021 号附件二的工程进度摘要内，请委员参阅。

80. 姚跃生议员表示，有关第(38)项“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9/20)”，竹坑村加装太阳能灯的工程已经展开，并预计在2021年7月完成，故询问部门能否提供工程图则。

81. 刘镇明先生表示，可在会议后向议员提供工程图则。

82. 主席报告，第(28)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的工程费用修订为210万元。

83.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报告及工程费用修订获得通过。

84.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i) 第(56)项工程“TP-DMW272 改善三门仔码头”：工程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主导和负责的“推行改善码头计划”下的项目之一。土拓署在2021年3月5日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上咨询议员，而大埔民政处亦与跟进议员商讨，决定由交运会继续跟进较为合适，故是项工程会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ii) 第(57)项工程“TP-DMW274 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ii) 第(58)项工程“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大埔民政处亦已征询倡议人的意见，并已向民政总署(工程组)反映是否需要安装照明系统。部门表示，初步研究照明足够，故暂时无需增设照明装置。聆听倡议人的意见后，大埔民政处将再次向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转达增加照明装置的意见。现向地委会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申请前期工程费用 306,000 元，以便民政总署(工程组)委任合约顾问展开探井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聆听议员意见后，并在实地视察后认为需要加装照明系统，将会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反映。
- (iv) 第(59)项工程“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v) 第(60)项工程“大埔南运路近运头塘邨运来楼加建上盖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跟进议员在咨询地区意见后决定搁置工程。由于是项正选工程已被搁置，根据 2019 年 5 月 9 日的地委会会议的议决，如正选建议在当届区议会任期或下届区议会任期内被判定为不可行，后备建议将提升为正选建议，让主导部门评估工程是否可行。因此，原倡议人的后备建议工程“运头塘邨口近升降机 NF444 加建上盖通往达运路 / 南运路十字路口”将提升为正选建议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将原拟后备建议的相关资料转交跟进议员参考，稍后将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跟进议员实地视察。
- (vi) 第(61)项工程“大埔太和广场巴士总站扩建及改善工程”：由于工程将整体改善太和广场巴士总站的交通情况，故倡议人同意交由交运会辖下的相关工作小组跟进。由于更换太和广场巴士总站的灯光设施工程已经完成，加上太和广场巴士总站增设座位的建议已被搁置，故整项工程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85. 主席报告，第(58)项“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的前期费用为 306,000 元。

86.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报告及前期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1 号附件二第(62)至第(78)项)

87. 张桂恩女士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62)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

饮水机设施”：整项工程预计在 2021 年第二季完成。

- (ii) 第(63)项工程“TP-DMW298 改善大埔海滨公园花海园景设施及行人信道工程”、第(64)项工程“TP-DMW299 改善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设施工程”、第(65)项工程“TP-DMW300 大埔区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及第(66)项工程“TP-DMW301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维修或场地改善工程”：工程已在 2020 年 12 月开展，预计在 2021 年 3 月完成。
 - (iii) 第(67)项工程“TP-DMW302 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灭蚊机工程”：工程已在 2021 年 2 月上旬完成，故将从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iv) 第(68)项工程“TP-DMW303 大埔海滨公园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v) 第(69)项工程“TP-DMW304 于全安路花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已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展，预计在 2021 年第二季完成。
 - (vi) 第(70)项工程“TP-DMW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第(71)项工程“TP-DMW318 大埔广福休憩处现有座椅加建上盖工程”及第(72)项工程“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vii) 第(73)项工程“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现待署方技术小组审核第一期工程建议。如有进一步消息，将通知跟进议员。
 - (viii) 第(74)项工程“TP-DMW321 24 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现待署方技术小组进一步研究工程细节。
 - (ix) 第(75)项工程“大埔颂雅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最近接获建筑署通知，由于拟建健体设施的位置有地下设施，故该处不适合装设健体设施，并已通知倡议人。
- (会后备注：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与倡议人确认搁置是项工程。)
- (x) 第(76)项工程“TP-DMW311 大埔区大埔体育馆美化工程”：工程已在 2021 年 1 月开展，预计在 2021 年 3 月完成。
 - (xi) 第(77)项工程“TP-DMW312 大埔区元洲仔公园设置空气净化器工程”：工程已在 2021 年 2 月完成，故将从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xii) 第(78)项工程“TP-DMW313 大埔区康乐体育场地更衣室及洗手间改善工程”：工程预计在 2021 年第二季开展。

88. 刘勇威议员表示，有关第(62)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关于大埔头游乐场的情况，现时因疫情关系，饮水机暂停开放，而新装设的饮水机亦未开放使用。早前曾经提议在饮水机上方安装檐篷，避免阳光直接照射，但近日经过这些饮水机时仍未见檐篷，故欲了解详情。

89. 张桂恩女士表示，部门早前听取议员的意见，现正跟进中，稍后会适时通知议员有关安排。

90.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1 号附件二第(79)至第(81)项)

91. 伍志强先生报告，第(79)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80)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81)项“太和港铁路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请各委员参阅。

92. 刘勇威议员表示，该项工程最近一次的简介会在去年举行，故询问有何进展。

93. 伍志强先生表示，因为受到疫情的影响，康文署未能为“自助图书站”服务收集到持续及稳定的使用数据，以分析其使用情况。为了尽快完成报告，有关工作小组已经开始前期的准备工作，以便能够尽快完成报告。如有进一步消息，会在会议上报告。

94.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1 号附件二第(82)至第(84)项)

95.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82)项工程“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评估工作。
- (ii) 第(83)项工程“西贡北泥涌增加宠物公园及凉亭”：康文署稍后将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与跟进议员实地视察和商讨工程内容。
- (iii) 第(84)项工程“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曾与工程倡议人视察原有选址，发现空间有限。至于倡议人新建议的选址，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初步评估，康文署将尽快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阐述评估结果。

96. 陈蔚嘉议员表示，有关第(84)项工程“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上次实地视察至今已经 3 个月，但现时仍在进行初步评估，进展较

慢，而选址的地权问题，至今仍未有回复。她认为先要知道土地谁属，才可决定会否使用，以及工程是否可行。

97. 陈锦盛先生表示，明白议员关注是项工程。康文署将尽快安排议员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实地视察，讲解初步评估的结果。

98.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1 号)

要求重新检视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工程项目拟建设施及楼层高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21 号及 DFM 5a/2021 号)

有关大埔龙尾人工泳滩小食亭经营招标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1 号及 DFM 6a/2021 号)

(一)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1 号)

99. 区镇桦议员表示，希望秘书处通知部门代表预留一整天进行日后的会议，并非只是参与与自己有关的部分后离开。由于议程需时长度难以预计，故希望部门代表预留时间出席。

100. 文念志议员表示，认为议程时间分配的问题并非只是在是次会议出现。他曾表示，秘书处安排议程的讨论时间时，预计的时间或有误差，故认为议员及秘书处都要承担责任。从过往 1 年的会议可见，会议时间较长，故认为无须限制议程的讨论时间。

101. 主席表示，现时没有限制议程的讨论时间，亦不欲阻止议员热切讨论若干事项。是次会议议程的时间安排或不完全准确，故希望委员见谅。

102. 伍锡熙先生介绍文件 DFM 4/2021 号有关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进展。他感谢委员出席由康文署安排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有关大埔文娱中心工程的简报会及作实地视察，让康文署及建筑署讲解工程的发展范围及相关详情。委员在简报会上提出的宝贵意见，在资源容许及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康文署已尽量采纳。现时项目的策划工作已处于最后阶段，预期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如获得拨款，工程预计会在 2021 年底展开施工。康文署、建筑署及委员有共同目标，希望透过是项工程，大幅提升文娱中心的设施质素，满足表演团体对表演场地的需要，让市民能在优质的场地欣赏精彩的表演。工程项目如有进一步进展，署方定会向委员会汇报。

103. 刘勇威议员表示，文件提及大埔文娱中心会在 2025 年 2 月重新开放，似乎已有工程时间表，故询问康文署会否在下次会议提供，让委员知悉。

104. 伍锡熙先生表示，如获得立法会拨款后，便可确定施工的时间表。待确定有关时间表后，将会向委员会报告。

105.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4/2021 号其余文康设施工程的进展。

106.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关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的工程计划，除了在上次地委会会议讨论外，他亦在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进行地区咨询，故提交“要求重新检视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工程项目拟建设施及楼层高度”文件以供讨论，而文件亦载述地区咨询的结果。康文署在刚才的汇报提及将检视有关设施，故希望部门因应地区咨询的结果进行规划。
- (ii) 有关大埔第 6 区的休憩用地，文件并无提及启用日期，但在早前的会议上曾经提及马窝路花园会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启用。现时已是 3 月，故询问部门何时开放设施让公众使用。

107. 区镇桦议员表示，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以及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工程接近完工。他希望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康文署相约议员实地视察，不希望在完工后才视察，以期及早提出意见和进行执修工作。

108. 陈锦盛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检视大埔第 6 区的体育馆设施，他知悉议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康文署将参考报告内容，作为参考数据之一。
- (ii) 有关大埔第 6 区休憩用地的确实开放日期，由于需与建筑署在本月安排交收，故需视乎交收情况，检视设施是否符合开放标准，才可评估和预计开放日期。
- (iii) 有关安排实地视察，康文署会在适时及安全情况下，尽快与建筑署安排。

109. 黄国伟先生表示，有关马窝路花园工程，康文署将与建筑署安排正式交收，接收场地后，需要进场和安排配套设施，例如清洁场地，需时约半个月。如有确实开放日期，将先通知议员。

110. 苏达良议员表示，龙尾泳滩工程计划的停车场已经开放。上次曾经提及计划在今个泳季全面开放所有设施，但未知该决定是否仍然有效，故询问会否

在今年 4 月 1 日开始的泳季开放。

111. 陈锦盛先生 表示，泳滩的确实开放日期视乎交收设施的情况及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而定。

112. 黄国伟先生 表示，工程完结后，康文署需要时间准备进场工作，例如安排泳区设置、进行清洁工作和人手安排及操练事宜。署方正式接收场地后，预计约要 10 周时间进行预备工作。泳季一般介乎 4 月至 10 月之间，署方预计是在本年度的泳季开放泳滩。

113. 苏达良议员 表示，预备时间或需 2 至 3 周，但现时已是 3 月中，距离 4 月泳季开始时间只有约 2 周，故询问泳滩是否没有机会在 4 月开放。

114. 黄国伟先生 表示，开放龙尾泳滩前需要较长的预备时间，预计需要 8 至 10 周进行预备工作。由于现时尚未获工程部门正式通知交收安排，故相信泳滩未能在 4 月开放，但目标是在今年的泳季开放。

115. 主席 表示，有关上述即将完工的工程，希望康文署在场地及设施开放前，安排议员实地视察，并取得相关资料向市民报告。如有此等安排，康文署可以联络秘书处，相约议员参观以了解详情。

(二) 要求重新检视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工程项目拟建设施及楼层高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21 号及 DFM 5a/2021 号)**

116. 胡耀昌议员 介绍文件 DFM 5/2021 号。他补充说，在问卷调查中，有 76% 受访者反对现时加入社福设施的方案，故希望康文署尽快考虑相关意见，重新检视规划，尽快把经修订方案提交委员会讨论。

117. 主席 表示，会议前曾与当区区议员、康文署及相关部门跟进该工程项目，希望在议会内外继续努力协调居民、部门及市民的要求，并继续跟进相关事宜。

(三) 有关大埔龙尾人工泳滩小食亭经营招标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1 号及 DFM 6a/2021 号)**

118. 主席 表示，关永业议员早前在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提交有关小食亭经营招标的文件，亦转交地委会跟进和讨论。他请关议员介绍文件 DFM 6/2021 号。

119. 关永业议员 介绍文件 DFM 6/2021 号。他上次联同任启邦议员及苏达良议员查询龙尾泳滩小食亭招标事宜。由于报章亦有报道，故需部门澄清。早前接

获康文署回复，指部门是依据若干条文招标，并向委员提供招标表格以作参考。他希望康文署尽量在会议上向委员透露相关资料，并解答以下问题：

- (i) 就是次要求投标者澄清，询问是否对所有投标者都有同样要求。
- (ii) 询问是投标者所写的金额出现问题，还是只是手民之误。
- (iii) 询问投标者澄清资料前后所报的金额是否不同，因为如招标程序出现问题，将会被人诟病。

120. 黄国伟先生 响应如下：

- (i) 有关大埔龙尾人工泳滩小食亭经营招标事宜，委员可以参阅康文署的书面回复。
- (ii) 有关大埔龙尾泳滩的小食业务许可证，康文署根据该标书内的条款进行招标及标书评审工作。就是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署方认为该投标者已提交的标书数据有需待澄清事项，故根据投标文件条款第 9 项，致函要求该投标者澄清已提交的资料。署方旨在要求投标者澄清数据，而并非更新许可证月费。康文署如发现已提交的资料有明显更改，将拒绝接纳投标者所作的澄清。
- (iii) 就是次招标而言，康文署曾要求 2 名投标者澄清资料。有关他们澄清的资料，由于涉及投标者许可证月费的金额，故不便透露。
- (iv) 如收到的澄清数据与原本提交的数据有实质更改，康文署绝对不会接受经澄清的数据。

121. 关永业议员 感谢康文署提供重要信息，并询问何时会有招标结果。

122. 黄国伟先生 表示，现正进行评审招标工作。正式公布结果时，康文署将尽快通知中标者，亦会随即把中标者名称及中标金额等资料上载网页，以公开有关资料。

123. 关永业议员 询问在邀请投标者招标时，康文署会在龙尾泳滩附近悬挂横额和张贴告示，还是会在报章刊登广告。

124. 黄国伟先生 表示，一般来说，康文署会在相关场地张贴招标告示。由于龙尾泳滩是新建场地，现时仍是工地，因此署方没有在工地张贴告示。康文署通过部门网页及其他 17 个分区邀请和通知相关业务经营者有关龙尾泳滩小食亭的招标事宜。因此，招标公告是公开的，相关人士按公告前往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索取招标文件。

125. 主席 表示，康文署提及要求 2 名投标者澄清数据，故询问合共有多少名

投标者投标，以及何以要求该 2 名投标者澄清数据。

126. 黄国伟先生 表示，康文署是因为许可证月费金额而要求该 2 名投标者澄清。由于涉及金额问题，故不便透露详情。署方合共接获逾 30 份标书。

127. 主席 表示，希望康文署继续秉持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处理投标的事宜，令所有投标者能够享有公平的待遇。

V. 要求厘清太和路休憩公园管理权责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21 号)

128. 主席 欢迎食物及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高级卫生督察黄志坚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29. 林名溢议员 介绍文件 DFM 7/2021 号。他表示，太和路及汀角路交界的太和路休憩公园，向来欠缺定期保养及打扫，以致设施日渐残旧，垃圾囤积，甚至火灾残骸亦久未清理。他曾要求康文署及食环署清理垃圾，但他们都表示公园并非他们管理，以致处理效率较低，在多次要求下食环署才清理 1 次垃圾，但并非周期性地清理，故希望在会议上讨论相关问题。

130. 张桂恩女士 表示，有关林名溢议员提供的相片，地点应是太和消防局对面的斜坡范围上的空地。根据大埔地政处的网上数据显示，该处属于未拨用的政府土地，斜坡结构现时由建筑署负责维修保养。由于该地属于未拨用的政府土地，故斜坡上的设施不属康文署的管辖范围内，至于管理权责则需待相关部门厘清。

131. 黄志坚先生 表示，就未拨用的政府土地，食环署负责清扫，日后将安排处理有关问题。

132. 蔡健伦先生 表示，正如康文署代表所说，该处属于未批租未拨用政府土地。不过，根据地政总署的斜坡维修责任信息系统，该处有 2 个斜坡，分别是 7NW-B/F91 号及 7NW-B/F92 号，正正涵盖整个所谓公园的范围。因此，负责斜坡的部门是康文署，负责维修的部门则是建筑署。

133. 林名溢议员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食环署表示以后将负责打扫，故询问会否定期打扫，还是市民提出或要求时才打扫。
- (ii) 斜坡上设有设施。如该处属于未拨用的政府土地，询问设施由哪个部门兴建。如有部门负责兴建，何以没有部门负责维修？

134. 陈蔚嘉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表示曾经到该公园视察。该处是荒芜之地，邻近大埔政府合署。
- (ii) 沿途除了有堆积的垃圾外，灯光亦相当昏暗，更严重的是以水泥建成的垃圾桶虽已破损，却无人理会。
- (iii) 除设施残破外，由于无人修剪斜坡上的植物，以致蚊虫滋生。很少区内市民会前往该公园，因而有杂物堆积，亦有人在随意便溺。
- (iv) 既然已厘清斜坡由康文署管理，维修则由建筑署负责，他要求建筑署视察场地，改善和维修相关设施。

135. 刘勇威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埔地政处刚才讲述斜坡的资料，但他希望知道斜坡上设施的资料，因为斜坡上有木架及铁架等设施，故询问由哪个部门兴建。
- (ii) 他表示知道有类似个案，并认为可能是土拓署当年兴建这些设施后，把设施交予区域市政局，之后就没有部门承担管理权责。他询问该斜坡是否属于此类个案，可否以仲裁方式，确定究竟由哪个部门负责维修保养。
- (iii) 该土地属于未拨用的政府土地，但又容许公众进入，容易成为匿藏空间。曾有鹭鸟以该处作为栖息地，但 2 年前因为有人放炮仗，令鹭鸟迁至另一处。他希望在是次会议厘清管理权责，而大埔地政处则可就地点作回应。

136. 毛家俊 议员表示，乡郊地方权责不清实属常见，大埔民政处有时会介入个案，以作跟进和协调。日后如有类似情况，大埔民政处能否更主动介入？他询问大埔民政处在事件上有何角色，是负责协调，还是最终会承担责任处理事宜。他认为应有主导部门负责一般政府土地事宜，并认为斜坡管理信息系统可更臻完善，例如增设标记，让各部门清楚知道自己的角色。

137. 陈振哲 议员表示，根据大埔地政处的地图信息网站，该处属于未曾编配的地方，而大埔亦有许多类似土地，例如地图信息网站亦显示宝乡邨没有土地编配号码，故询问如何处理，以及应在哪个委员会跟进。

138. 黄志坚 先生表示，每天都有食环署职员清扫该处，而食环署近期亦有清扫该 2 个斜坡，及后巡查时亦不见太多垃圾。署方日后亦可派职员视察现场，如有需要亦可清理。

139. 张桂恩 女士表示，该 2 个斜坡没有地段编号，部门亦没有相关记录，并

不属于康文署的管辖范围。而建筑署主要负责维修和保养斜坡，以及斜坡上的树木。如需修剪树木，会由建筑署负责。

140. 蔡健伦先生表示，由于涉事地点仍是未批拨用政府土地，故没有涉事地点兴建设施及其负责保养政府部门记录。有关刘勇威议员的个案分享，他认同可能是多年前开发该处时，有关方面曾经兴建设施，并把其设施转交另一部门，但可能由于没有详细交收记录，以致没有这方面的数据。如部门需要厘清维修保养权责事宜，大埔地政处乐意考虑相关临时拨地申请。请相关部门提交拨地申请，大埔地政处会积极考虑。

141. 陈巧敏女士回应如下：

- (i) 就地区上有不同的项目，若政府部门的分工及权责有不清晰之处，大埔民政处乐意参与协调，并检视是否需要理顺。
- (ii) 有关议员所指的位置，部门现已提出最新安排，并已厘清土地为未分配的官地，食环署将负责清洁工作。如有需要，亦可联络部门，增加清洁次数和提升强度。厘清情况后，部门将继续检视和观察情况有否改善。
- (iii) 有关大埔政府合署对面的位置，可按部门提出的分工安排检视情况。如需跟进或当中有不清晰之处，大埔民政处会负责作出协调。另外，各政府部门的分工有指引，会根据指引安排工作。大埔民政处亦会按照政府部门分工的指引，负责相关的工程项目安排。

142. 刘勇威议员表示，留意到部门响应指的是斜坡及周边范围，食环署亦提及清理斜坡范围，而建筑署则保养当中的灌木。除上述位置外，他亦希望厘清文件中图片所示，楼梯后转弯的位置。他询问食环署会否为未拨用政府土地进行大规模清理行动，并希望了解部门如何处理该处。

143.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在 2020 年 11 月提交，故询问信中提及位置现时的情况。如仍有枯枝、落叶、垃圾，甚至是已倒塌的凉亭，相关部门会否先作大型清理，处理卫生问题？

144. 黄志坚先生表示，收到文件后，食环署已在 2020 年 12 月上旬进行一次清理行动，其后亦有检视情况，亦在会议前数天进行一次大型清扫。刚才所指的位置正是斜坡上的位置，如土地属未拨用政府土地，食环署会定期清扫，有需要时亦会主动清理。

145. 主席表示，曾经联同区镇桦议员及关永业议员处理近大埔中心第 10 座的大埔中休憩处。该处的情况类似，没有部门管理，设施亦相当残旧，没有照明装置，环境并不理想。最终是议员提出纳入为地区小型工程项目内，由合约顾

问及康文署跟进和兴建上述公园，而公园则交由康文署管理。公园的设施及卫生明显改善，亦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儿童游乐设施、花圃及座椅，让区内居民休憩使用。他认为可以参考上述例子作未来发展方向，现时可以先行处理卫生问题。翻查地委会的记录发现，有许多地方及设施本来没有部门管理和维修保养，最终由议员提交工程建议，拆除旧有设施并兴建新设施，由不同部门接手日后的维修及保养。

146. 蔡健伦先生表示，有关宝乡邨的地段编号，暂时没有相关资料，但翻查后可以提供。

(会后备注：大埔地政处已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把有关资料送交陈振哲委员，以供参阅。)

147. 林名溢议员表示，相信所讨论之处只是冰山一角，因为主权移交后政府部门曾经改组，不少地方仍然没有部门管理。他表示不希望在议员发现问题后才在会议上讨论，故询问部门会否进行一次大规模调查，厘清各处的管理权责。这是未雨绸缪的做法，日后如有市民查询，亦无需花太多时间搜集数据。

148. 陈振哲议员询问，仔细翻查后，如发现大埔区内尚有其他地段没有地段编号，是否继续在地委会会议上跟进，还是由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规房会”)跟进。

149. 主席表示，要求厘清太和路休憩公园管理权责事宜不会提交规房会处理。至于没有部门管理的土地及地段编号事宜，议员可在规房会提交议案，以作查询。

150.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大埔地政处表示将回复地段编号事宜，故询问是否在地委会会议上响应，还是把上述事宜提交规房会再作回应。

151. 主席表示，由于议员询问的宝乡邨地段编号超出是项议程的讨论范围，故大埔地政处没有准备是可以理解的。他认为大埔地政处稍后可以书面回复议员的提问，并把回复提交地委会，以供委员了解相关信息。至于其他地点的地权问题，议员或需在规房会或其他途径跟进，而他亦询问提出是项议题的议员是否同意把此议题交由规房会再作跟进。

152. 林名溢议员表示，有关公园的议题，各部门已经响应所涉的管理问题。至于宝乡邨的议题，他认为可以分开处理，因为宝乡邨与上述公园分别位于不同位置。议员如对宝乡邨或其他地方的管理有疑问，可向适当的委员会提交议案再作讨论，以免在无关的会议上拖长时间。

153. 主席表示，有关土地权益的议题未必由本委员会转交规房会，而提案人

亦建议议员可在其他委员会提交议题，以作跟进，并建议大埔地政处把相关回复经秘书处转交各委员，以作参考。

154. 蔡健伦先生表示将跟进相关事宜。

(会后备注：大埔地政处已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相关议员提供资料，指公共租住屋邨的用地亦根据《房屋条例》以归属令归属香港房屋委员会，该房委会辖下宝乡街宝乡邨为“归属令 256 号”。)

VI. 有关白石角梯台及海滨长廊设施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21 号)

155. 姚钧豪议员介绍文件 DFM 8/2021 号。他表示，有居民反映白石角梯台附近有单车以大型喇叭播放声浪较大的音乐，影响附近居民，故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

- (i) 询问康文署就白石角梯台及附近一带的管理及职责范围。
- (ii) 有关海滨长廊的人手安排，询问现时康文署负责日间、夜更及凌晨的人员数量，日后能否加派人手巡逻。
- (iii) 海滨长廊一带欠缺儿童游乐设施，但有足够空间，故询问康文署会否考虑增设。
- (iv) 认为市民有权在该处谈天闲聊，但如有人使用大型喇叭播放音乐，希望康文署职员劝喻，管理噪音情况。

156.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参考姚钧豪议员提供的图片后，所指的白石角梯台并不属康文署管辖的范围。该处设有公众码头、座椅及上盖空间，属未拨用的政府土地，而康文署辖下的范围则铺设地砖，以作清晰区分。
- (ii) 在 2020 年，康文署只接获 1 宗有关白石角海滨长廊范围内的投诉。由于梯台范围不属康文署管辖，市民可向相关部门反映噪音问题。
- (iii) 每更会有 1 名保安员负责巡逻和维持秩序，至于周六、周日及公众假期，由于较多人使用白石角海滨长廊，故增加 1 名保安员巡视和维持秩序。康文署会继续留意情况，如有需要，将会考虑调配资源和加强巡逻。
- (iv) 关于在白石角海滨长廊增设儿童游乐设施，康文署已联络姚议员，并安排在 3 月 24 日作实地视察。由于长廊大部分位置为紧急车辆信道，故需选择合适位置以便进行可行性研究。

157. 姚钧豪 议员表示收到康文署的回复后，才得悉白石角梯台并非康文署管理。他早前亦询问土拓署，尚待土拓署翻查纪录后回复。他希望负责管理的部门知悉有关问题，亦感谢康文署安排实地视察。至于在哪里兴建儿童游乐设施，届时可再商讨。

VII. 有关大埔区内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足球场的场地标准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21 号及 DFM 10/2021 号)

158. 胡耀昌 议员介绍文件 DFM 9/2021 号。他表示，早前有传媒报道，指全港不少由康文署管辖的足球场，包括 5 人、7 人、11 人的草地及硬地足球场，大部分都不符合国际足协的国际赛标准，亦不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划准则》”)。翻查资料后，发现大埔区内许多场地都不符合上述 2 项标准。球场的大小尤其重要，球员需要在正规球场训练空间感，让他们知道如何走位，与队友或对手保持距离，以及尽用球场空间传球。如香港的球场相差甚远或大小不一，难以让球员进行训练和发展正规青训。他就此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

- (i) 询问康文署“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工程计划中，2 个兴建中的 7 人硬地足球场的实际尺寸。
- (ii) 询问康文署有否计划翻新区内的足球场，令区内各足球场都符合相关标准。财政预算案提及将拨用逾 3 亿元翻新香港的 5 人足球场，故询问康文署对大埔区内的球场有何计划。
- (iii) 由于现时许多球场都不符合《规划准则》的大小及尺寸，故询问康文署在大埔区提供此等球场是否被视作符合标准。如否，康文署会否在区内增设符合标准的足球场？
- (iv) 附件胪列大埔区各球场的实际尺寸及标准尺寸，请委员及部门代表参考。

159. 主席 表示，委员亦可参阅文件 DFM 10/2021 号有关规划署的书面回复，但该署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160. 张桂恩 女士表示，现时大埔区内有 2 个 5 人硬地足球场、3 个 7 人硬地足球场(并未包括第 1 区发展工程的 2 个 7 人硬地足球场)、2 个人造草地足球场(并未包括第 33 区发展工程的 1 个人造草地足球场)，以及 1 个天然草地足球场。2021-22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及将推行“提升足球场地设施五年计划”(“五年计划”)。康文署现正积极与相关部门研究，进行改善工程的技术可行性，并考虑各项因素，例如足球场的实际情况、现有球场使用率及地区人士的意见等，以落实改善工程内容及推行时间表。康文署亦会在大埔区进行相关研究，检视球场可否进行改善工程，或根据技术性、可行性及优先次序等因素考虑改善球

场。如有进一步消息及改善工程时间表，康文署会适时向当区区议员或地委会汇报。

161. 陈锦盛先生表示，“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计划中包括 2 个 7 人硬地足球场，尺寸约为 61.3 米乘 36.6 米。除上述工程计划外，康文署亦在“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工程计划中增建 1 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

162.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康文署会在拨款通过后进行新球场的规划，但现时不少球场都不符合《规划准则》，故询问康文署有否计划日后翻新或调整球场界限。如不能进行此等安排，当中有何难处？
- (ii) 议员以往争取康乐场地时，部门往往以《规划准则》厘定场地的新旧。不过，即使场地数量充足，尺寸却不符合准则，故询问是否仍须遵循和参考《规划准则》。
- (iii) 如部门没有计划翻新球场，询问是否无需再理会《规划准则》，还是将更新准则。

163. 陈锦盛先生表示，就现有场地的情况，需要检视使用者的定位及场地标准。有关大埔区现有场地的定位及使用情况，可请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补充。

164. 张桂恩女士表示，财政预算案提出的五年计划仍处研究阶段，未有具体时间表及场地纳入改善工程。署方会与相关部门检视现有足球场的实际情况，按技术性、可行性及优先次序等因素考虑进行球场改善工程。如有新进展，署方会适时联络胡议员或向议会汇报。

165. 胡耀昌议员表示，《规划准则》相当重要，因为香港有许多出色的足球队员及足球队，例如属 5 人足球队的柏禧足球会。大埔足球队曾夺港超联冠军，教练及球员亦是参与 5 人足球而闯出名堂，继而转为职业球员。因此，他认为 5 人硬地足球场及其他足球场符合国际比赛标准十分重要。政府如表示发展足球，需要议员通过相关拨款，但硬件却无法配合运动发展，只会徒劳无功。问题已经存在多时，希望部门认真审视和用心处理。

166. 主席表示，康文署刚才补充说，“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计划中球场的尺寸约为 61.3 米乘 36.6 米，仅仅符合《规划准则》的最低要求。此外，“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工程计划内的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亦需符合国际及规划署的标准，以进行青训和培养足球人才。

167. 胡耀昌 议员表示，经翻查后发现，2011 年的区议会文件提及大埔第 33 区的足球场尺寸为 110 米乘 75 米，符合上述 2 项标准，故询问康文署有否修改当时拟订的球场尺寸。

168. 陈锦盛 先生表示，2011 年的文件尚未包括运输署地下停车场的数据。球场尺寸需视乎现时的设计而定，加上增设球场亦会占用地面空间，故康文署会参考相关规划标准。至于是否符合国际标准，需视乎使用者的定位及实际工地环境而定。由于现正进行设计工作，暂时未能确定实际尺寸。康文署备悉议员的意见，如有进一步的设计及数据，会在会议上再向委员报告。

VIII.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21 号)

169. 主席 表示，就苏达良议员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已提交书面回复，委员可参阅文件 DFM 11/2021 号，但部门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议题涉及建设高尔夫球场及换地问题，委员会将邀请环保署出席下次会议讲解情况和响应委员提问。委员如有提问，可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向部门提出。

170. 刘勇威 议员询问环保署会否定期更新沙螺洞原址换地事宜，表示希望部门在下次会议时不要提交在上次会议提交的内容，而是经更新的内容。

171. 主席 表示，委员会将继续与秘书处邀请相关部门出席地委会会议。

IX.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21 号)

172. 主席 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会议上，通过 3 项 2020 至 2021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和拟订的优次。该 3 项工程建议及优次已列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21 号，以供委员考虑。

173. 委员会通过 3 项工程建议及拟定的优次。

X.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报告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1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21 号)

174. 张桂恩 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21 号附录 I。她报告说，受新

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康文署取消了 232 项原定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的康体活动，受影响人数约为 39 899 人。康文署在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了 64 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为 760 人，详情可参阅文件 DFM 13/2021 号附件一。拟在 2021 年 4 月举行的康体活动约有 17 项，预计参加人数为 177 人，详情已载述于文件 DFM 13/2021 号附件二。

175. 岑凤媚女士 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21 号附录 II。她表示，除汇报康文署在大埔区举办的文化活动及大埔文娱中心的使用情况外，亦会向委员简介 2021/22 年度的工作目标及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详情如下：

- (i) 部门各节目办事处将继续在大埔文娱中心及大埔区举办文化节目及观众拓展节目，藉以丰富地区的艺术文化气息。有关大埔文娱中心的使用率，预计在 2021/22 年度达 85%，当中包括署方主办的活动、赞助节目档期及公开让地区团体及各界租用。大埔区的非牟利地区艺术团体，在租用大埔文娱中心的设施举办为地区推动文化艺术用途的公开活动时，可以申请场地赞助，并获豁免场租，而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亦享有豁免租金优惠。
- (ii) 署方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起关闭大埔文娱中心进行设施提升工程，包括扩建演奏厅、黑盒剧场和改善相关设施、扩建大堂及优化户外空间等。整项工程竣工，并完成设施及节目测试后，场地约在 2025 年 2 月重开让市民使用。
- (iii) 附录的 5 个附件是文化活动及设施使用的定期汇报。附件 A 载述安排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大埔区举办和赞助的文化节目，部分因疫情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进行；附件 B 载述计划在 2021 年 3 月至 4 月举行的节目，署方将因应疫情发展适时跟进；附件 C 载述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大埔文娱中心的使用情况；附件 D 载述安排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举行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部分因疫情而取消；而附件 E 则载述拟在 2021 年 3 月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但能否如期举行需视乎疫情的最新发展而定，署方将适时跟进。

176. 伍志强先生 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21 号附录 III。他报告说，附录 III 附件 1 载述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图书馆推广活动情况。因疫情关系和避免市民聚集，图书馆在 2021 年 1 月及 2 月暂停开放，亦取消了在馆内举办的活动。附件 2 载述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而附件 3 则载述拟在 2021 年 3 月至 4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供委员参阅。

177. 主席 表示，文化活动方面，在 2020 年 11 月中后的文化节目已经取消，故询问康文署有否考虑改为网上直播，或上载片段至网页，以供市民收看。他

认为许多活动由剧团及其他团体精心准备，并由康文署编排，以供市民观赏，但却因为节目取消而令收入减少。由于疫情尚未明朗，他询问康文署会否把活动改为网上形式，通过政府及康文署网页等平台播放，以供市民观赏。

178. 岑凤媚女士表示，署方十分理解疫情对业界的影响，尤其是因场地关闭，导致不少精心策划的节目不能如期演出，故此，自去年起署方已陆续安排艺团筹备及制作网上节目，让观众能在电子平台观赏。署方亦特意开设“康文署寓乐频道”网站，不时上载类型多元化、涵盖文化/艺术及康体的节目供市民大众欣赏，反应相当不俗。此外，署方辖下的表演场地亦会陆续改善上网设施及增购设备，以便利艺团进行在现场表演外，亦可透过网络直播演出。她表示可在会后把“康文署寓乐频道”的网页链接通过秘书处转交议员。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把“康文署寓乐频道”的网页链接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以供参阅。)

179. 陈振哲议员表示，现时大埔设有 9 个流动图书站，故询问为何有此数量，以及会否检视数量。

180. 伍志强先生表示，康文署早前曾检视流动图书站的服务，因应有关检讨结果及收集的意见，于 2014 年引入 2 辆新的流动图书车和重新编配流动图书车的路线，逐步提升流动图书馆服务。现时康文署共有 12 辆流动图书车，分别在全港 18 区设置 113 个流动图书馆服务站为市民提供服务。

181. 陈振哲议员表示，林村位置比较偏远，但康文署没有提供流动图书站服务，故希望了解有否机制处理，以及部门能否考虑在偏远地方加设流动图书站。

182. 伍志强先生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由于现时流动图书车的服务时段已满，暂时未有额外时段可以增加流动图书车服务次数。有关陈议员的意见，康文署会继续留意和检讨流动图书馆服务的使用情况，从而有效地运用资源，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务，并会于会后再与陈议员商讨。

183. 谭尔培议员表示，泥涌流动图书馆的到访人次及借出馆藏数字偏低，在区内流动图书馆中排行最尾。他表示情况或与流动图书馆的位置有关。现时流动图书馆停泊的停车场较远离民居，较少居民特意前往该处阅览图书，故询问部门有否方法吸引市民使用服务，或是否需要重新寻觅较接近民居的新位置，例如西澳村凉亭旁或井头，以增加使用人次。此外，他表示其议员办事处现正收集书籍以进行漂书，早前亦曾询问康文署能否合作在流动图书站旁设置漂书点，但部门表示未必可行，故询问有否其他方式善用已收集的书籍。

184. 主席表示，康文署可以联络和相约议员视察泥涌，以及另觅图书馆位置。此外，有关支持康文署的小区图书站，他询问能否向议员办事处提供图书，以

供他们营运和派发。

185. 伍志强先生 响应如下：

- (i) 由于受到西沙路扩阔工程影响，泥涌流动图书服务站需暂时迁至临时停泊点。该临时停泊点路程较为偏远，令借阅人数受到一定的影响。署方预计图书服务站在 2 年内可以迁回原来近交通交汇处的位置。由于该处有较多居民上落巴士，预计使用人数会回复正常。
- (ii) 另外，康文署在 2020 年 12 月就暂时更改流动图书车停泊位置的事宜进行宣传，印制了有关的海报及宣传单张，分发区内的屋苑管理处、学校及小区团体等。但因为学校暂时停课，令较少学生及儿童到访。他表示希望疫情过后，流动图书馆的使用数字会好转。
- (iii) 漂书方面，由于流动图书车内空间较为狭窄，除了需要提供足够的空间给读者阅览图书外，亦需要预留地方供储存备用和归还图书之用，所以并无剩余空间可供漂书活动之用。
- (iv) 有关任主席查询支持小区图书馆一事，康文署非常乐意为小区图书馆提供图书支持服务。如议员们希望设立小区图书馆或有其他问题，欢迎与他或图书馆馆长联络。

186.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XI. 工作小组报告一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187. 主席 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举行了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讨论了 1 项地区小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以下 1 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
 - 第(13)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工程费用为 212 万元)。
- (ii) 会议上，工作小组亦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以下 2 项工程的造价估算及调整：
 - 第(28)项“TP-DMW249 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 (工程费用为 210 万元)；
 - 第(58)项“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 (前期费用为 306,000 元)。
- (iii)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审议 2020 至 2021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

建议书，并通过 3 项工程建议及拟定的优次，以供地委会进一步考虑。

188. 委员会通过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报告。

XII. 其他事项

189.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190. 下次会议会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91. 会议完毕，会议在下午 4 时 2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4 月